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公 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首鋼總公司、首秦及現代重工業等各方就建議交易已訂立意向書。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首鋼總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現代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代重工業」)等各方已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1)現代重工業可能投資於首秦，及(2)首秦擬向現代重工業及／或其聯屬公司出售熱捲鋼板(合稱「建議交易」)。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現代重工業完成對首秦之盡職審查。有關各方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盡職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首秦之96%權益由本公司持有，4%權益則由首鋼總公司持有。首秦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板。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商定重大條款。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擬就建議交易知會公眾人士。倘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簽署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透過公告知會市場，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任何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屬須予披露，另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